

系選修課程

智慧觀光學程(24)

觀光英語(一)2	領隊導遊實務2
觀光資源管理2	解說導覽實務2
觀光地理2	觀光英語(二)2★
	日語能力訓練(一)2★
	應用經濟學3

旅行團體作業實務2	航空訂位系統2
觀光與會展英語2★	組織行為及人際關係2★
休閒遊憩概論2	進階觀光英語會話2
會議及展覽規劃2★	節慶活動與觀光2★
觀光數位多媒體2	英語解說導覽2
日語能力訓練(二)2★	日語能力訓練(三)2★
智慧科技運用與溝通2	
休閒產業實務2	

智慧觀光目的地管理2	旅遊糾紛案例分析2
服務品質管理2	旅遊業電子商務2
海洋觀光2	生態觀光2
消費者心理學2★	旅行社籌設與規劃2
遊程規劃設計2★	觀光日語(二)2★
觀光日語(一)2★	智慧民宿管理2★

特殊興趣旅遊2
社區觀光與智慧應用2★
觀光餐旅創意設計2
數位行銷2

餐旅管理學程(24)

餐飲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2	旅館客務管理2
觀光英語(一)2	
營養學2	觀光英語(二)2★
咖啡概論2	發酵與酒類調製實務2★
發酵與酒類概論2★	手工咖啡調製實務2
	國際禮儀2
	應用經濟學3
	日語能力訓練(一)2★

旅館房務實務2	餐旅資訊系統2
餐飲服務實務2	
觀光與會展英語2★	組織行為及人際關係2★
休閒遊憩概論2	進階觀光英語會話2★
觀光數位多媒體2	西餐烹調3★
中餐烹調3	咖啡店經營實務3
義式咖啡調製實務2	輕食與點心製作3
採購與驗收2	日語能力訓練(三)2★
日語能力訓練(二)2★	智慧科技運用與溝通2

餐旅創業管理2	連鎖加盟經營管理2★
服務品質管理2	
消費者心理學	營收管理2
烘焙實務3★	門市管理2
觀光行政法規2★	鐵板燒實務3
俱樂部管理2	餐廳規劃2★
觀光日語(一)2★	觀光日語(二)2★

顧客關係管理2
宴會管理2★
餐旅業務實務2★
觀光餐旅創意設計2
數位行銷2

法語入門2

初級法語2

進階法語2
研究方法2

學年實習-校外實習(一)10

學年實習-校外實習(二)10

學期實習-海外實習(一)10

學期實習-海外實習(二)10

學年實習-海外實習20

其他選修課程

觀光管理能力

旅運管理能力

職場倫理：了解觀光餐旅產業之社會倫理道德觀念與操守。

觀光管理專業人才

- 導遊領隊管理幹部
- 觀光數位活動企劃管理幹部
- 觀光數位媒體行銷管理幹部
- 觀光電商操作管理幹部
- 觀光旅遊業數位行銷管理幹部
- 觀光旅遊業文案企劃管理幹部

旅館管理能力

餐旅管理能力

職場倫理：了解觀光餐旅產業之社會倫理道德觀念與操守。

餐旅管理專業人才

- 旅宿/餐飲數位活動企劃管理幹部
- 旅宿/餐飲數位媒體行銷管理幹部
- 旅宿/餐飲電商操作管理幹部
- 旅館數位行銷管理幹部
- 餐旅業文案企劃管理幹部

國際視野與海外職場文化體驗

非正式 課程	社團(如系學會或校內外社團)幹部	各類專題演講		
	校外服務學習	導遊領隊考試	海外交流活動	校外實習
	觀賞藝文活動(聆聽人文社會演講)	企業參訪(1)	企業參訪(2)	海外實習
	外語導覽解說競賽活動	優良企業見習	產業經理人講座	畢業專題

【修課規定】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31 學分。
 - 二、必修 69 學分，選修 34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 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 - 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 8 學分，本國籍學生(應用英語系除外)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；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。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(4 學分)；多益成績達 785 分(或等同 CEFR B2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、大二英語(8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 - 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 - 六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 - (一)學生須修滿某一學程(餐旅管理學程或智慧觀光學程)24 學分。**★**為該學程建議選修課程，**※**為日四技總整課程。
 - (二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可承認 12 學分。
 - (三)在學期間學生須滿足觀光管理系證照採計點數基準表 25 點或 3 張之要求。
- 非正式課程請於就學期間依序完成：
- (1) 企業經營競賽、企業實習、產業經理人講座、企業參訪、校外服務學習皆必須參與，另應至少觀賞 2 場藝文活動(聆聽社會人文演講)繳交心得報告與檢附參與佐證資料。
 - (2) 本系舉辦之各類專題演講出席率合計需達 8 次以上，配合觀光餐旅業專業倫理之課程安排，並繳交心得報告。
 - (3) 演講比賽、創新創業競賽與海外交流活動為非強制性活動，本系學生可自由參加；參加者，可優先獲得企業實習媒合機會。